



六合区龙袍大道以南、知青路以西 1 号、2 号、 3 号分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出具的《六合区龙袍大道以南、知青路以西 1 号、2 号、3 号分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南导则编制，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责任	内部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手机号	专业	职称	签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报告审核人	潘云雨	320481198407180412 13505171667	土壤学	高级工程师	潘云雨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	梁德宝	341181199710182819 18226665505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助理工程师	梁德宝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现场采样、快筛和记录	梁德宝	341181199710182819 18226665505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助理工程师	梁德宝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现场质控检查	芦平	320113198506192020 1395173730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芦平
	数据校核与检查	梁德宝	341181199710182819 18226665505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助理工程师	梁德宝
	附图、附件整理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报告编制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备注：本报告已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单位内部审核。

审核人签名：潘云雨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云雨

日期：2024年7月11日

摘 要

1 地块概况

六合区龙袍大道以南、知青路以西 1 号、2 号、3 号分区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楼子社区；调查地块四至范围为公园路以东、龙袍大道以南、知青路以西、通玉路以北；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 75400.38 m²（约 113.18 亩）。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农田（0103）。根据《地块规划意见复函》（2023 年 12 月）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R21，代码 070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 年 7 月，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2 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4 年 7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 2022 年之前 3 个分区主要为农田（种植小麦和水稻），其中 1 号分区存在水塘；2023 年调查地块 1 号、2 号和 3 号分区出现积水坑，深度 20-30 cm，主要由周边水塘区域修建道路排水形成；截至 2024 年 7 月，调查地块 1 号和 2 号分区闲置，3 号分区周边居民开荒种植有小麦，三个分区均存在积水坑。人员访谈证实了调查地块的使用情况，未有反映环境污染相关

问题；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敏感受体主要为农田、居民区、学校和地表水。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历史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快筛结果表明，所有土壤点位和底泥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综合分析，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明确的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 结论与建议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工业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可用于二类住宅用地（R21，代码 0701）的开发利用。

针对调查范围内部分区域存在积水坑现状，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前应及时处理积水，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外来不合格填土等情况。